



世界人权日 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抗议中共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正值“世界人权日”，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来到中共驻马使馆前，抗议中共在中国大陆迫害法轮功学员，同时郑重呼吁世人行动起来，共同制止这场惨无人道的迫害。

在为时约三十分钟的集会中，法轮功学员在繁忙的吉隆坡安邦路的中使馆前拉起了“法轮功十一年和平理性反迫害”、“法轮大法好”等横幅，以及揭露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图片，引起路过的车辆和路人的关注。

法轮功学员现场以中文以及马来文宣读《世界人权日 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文告，在场的警察静静地聆听着，整个活动过程在和平气氛中进行。

法轮功发言人蔡先生宣读道：“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前中共党魁江泽民策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至今已经十一年过去了。法轮功走过了十一年。”

他指出，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群众上是不择手段，使用酷刑达百种以上，使用对象中妇女和老人占相当比例，令人发指。据不完全统计，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的十一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三千四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国三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他透露，在二零零六年更有可靠消息传出，中共活



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继而焚尸灭迹。为数不明的众多法轮功学员，在承受着极度的痛苦中被残害致死。中共灭绝人性的程度，被形容为“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

最后，他道出了法轮功学员如何走过这漫长的十一年：“中国的法轮功学员在过去十一年来，秉承‘真、善、忍’的原则，以坚强的信念不屈不挠地进行反迫害。

他在结束发言时作出呼吁：“借着世界人权日，我们呼吁马来西亚和全球的民众和各界人士，继续给予法轮功支持，协助制止这场持续了十一年的迫害。”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1992 年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明慧记者王清汉台湾综合报导）台湾立法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下午通过立委陈亭妃、田秋堇等跨党派十六位立委联署的临时提案，“任何申请入国之中国官员及中共高干有无涉入严重违反人权情事，我国法务部、陆委会和移民署等主管机关应详查，经发现者，应即列为不受欢迎人物，不发予入国许可。”同日上午，嘉义市议会亦不分党派一致通过该提案。

全台遍地开花 禁中共人权恶棍入台

除了立法院，嘉义市议会也在当日通过相同提案，议案由嘉义市市议员黄正男在七日举行的第八届第二次定期会中提案，经市议员蔡荣丰、蔡永泉、蔡文旭、王美惠、陈幸枝、黄露慧等联署。



嘉义市议会第八届二次定期会议通过第
二十九条修正案，不接受中共高官的来访，
不邀请中共官员涉入人权问题，不欢迎及
通过第

请君自救

我劝世人想一想，共产党是什么党？
我劝世人看一看，共产党员都怎样？
我劝世人快觉醒，别再跟着邪党走；
我劝世人快自救，立即退出党团队。

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柏林墙倒塌两年后，守墙卫兵因格·亨里奇受到审判。在柏林墙倒塌前，他射杀了企图翻墙而过的青年克里斯·格夫洛伊。

亨里奇的律师辩称他仅为执行命令，别无选择，罪不在己。然而法官并不这么认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之时，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而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最终，卫兵亨里奇因蓄意射杀格夫洛伊被判刑，且不予假释。

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古训云：“积善余庆，积恶余殃”、“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未来就把握在你自己的手中。◇

沧州法轮功学员胡金华状告沧州劳教委

河北沧州法轮功学员胡金华在8.25大迫害中被绑架，后被非法劳教一年。胡金华委托家属状告沧州市劳教委，沧州市运河区法院行政庭受理此案，将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作出裁定。

院长孙兰芳接到真相电话不听，态度蛮横。

沧州区号：0317

沧州市运河区法院

孙兰芳	院长	2101916、2129701	13832720950
朱常利	副院长	2129702	13603174866
邢荣智	副院长	2129703	13191990091
刘致明	副院长	2129705	13930799566
徐兆和	纪检组长	2129706	13831750568

泊头市610恶人骚扰迫害大法弟子

2010年12月17日泊头市610特务直接给郝村镇大法弟子林永霞、（张）铁林夫妇打电话，直接自称是泊头市610人员，追问他们是否还在修炼法轮功，如果还炼就要送泊头市洗脑班，并扬言洗脑班已经办了十几天了。如果不炼就要到610去签名。此前610恶人还用此种方式骚扰迫害郝村镇大法弟子张宝坤，因为原来张宝坤曾被恶人绑架诬判，恶人说是回访，如果修炼就送洗脑班。否则就要去610“签名”。

泊头市610恶人：卢春旺（有叫卢德旺、卢代旺）；13931781466、手机号码：15128712018

宋金辉：13082195620

郝村镇派出所电话：0317—8382027

郝村镇政府办公室：0317—8382043

郝村镇长办公室：0317—8382599

国际刑事法：迫害法轮功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国际司法正义协会”2006年5月公布一项统计显示，法轮功团体已在全球5大洲33个国家，分别控告中共前领导人江泽民、罗干及30名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所提出的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多达54项。该组织表示，法轮功的国际人权诉讼规模堪称21世纪初全球之最，所控罪行是国际刑事法认定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青县法轮功学员姚伟遭迫害 生命垂危！

沧州市青县法轮功学员姚伟在2010年8月25日夜被绑架关押后，又被秘密非法劫到沧州市邪恶劳教所被非法关押迫害，现已被迫害得全身瘦弱不堪，精神和身体受到很大摧残；特别是被迫害得心脏有问题，在艰难恶劣的环境中，姚伟正在绝食反对迫害，时有生命危险。

相关人员联系电话：

沧州市劳教所：所长：杨振中手机：13722761166

办公室电话：0317-2698009

楼上值班室：0317-8698008；0317-8698019

管理科：0317-8698011

背景资料：河北省610与沧州610勾结合谋操纵各市县公安人员，于八月二十五日在沧州市区、青县、沧县、泊头、吴桥、献县、盐山、南皮、任丘、肃宁、黄骅、河间等县制造了几十起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恶性事件，在此次有预谋的恶性事件中至少有48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绑架，20多名法轮功学员遭到骚扰。迄今为止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多人遭非法劳教或判刑。就是被放回家中的学员也都遭到不同程度的勒索。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我和朋友去辽宁凌源八里堡蔬菜水果批发市场看行情。我俩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边问菜价边走，我一回身，朋友不见了。我打电话，他说他在批发黄瓜的门前，捡到个包，让我快过去。

我连忙跑到批发黄瓜那儿，对朋友说：“快给我看看包里有啥？”可朋友不让，说：“你知道我修炼法轮大法。咱们俩谁也不能要这个包，得物归原主。丢东西的人不一定咋着急呢。”我说：“服了你了，那你也得看看包里有啥啊，找包的人说对了你才能还给他。”他一听也在理，我们俩打开包，里面有身份证、驾驶证，还有一万两千块钱。一万两千块钱也不是小数目，我真有点动心。朋友看出我心思来了，给我讲失与得的关系，做好事也是积福德等等，还说假如这钱是你丢的你会是啥心情？

这时一中年男子急忙跑过来喊：

我见证了法轮功的高尚

文／中国大陆一名普通人



“谁捡到包了？”我朋友说：“大兄弟别急，我捡到一个包不知道是不是你的？”我也赶紧说：“你先说说包里都有啥？”中年男子擦着满脑门的汗，喘着粗气、语无伦次地说：“一万两千块钱啊，终于找到了，谢天谢地，这包是我的，谢天谢地！”朋友一听他说得对，身份证照片也和他本人对上了，就把包还给他了。

这个中年男子看着包感动地直说：“我今天真遇到好人了，我以为肯定找不回来了。”随即抽出两千块钱给我朋友作为酬谢。我朋友说：“大兄弟，我不要你的钱，我是修炼法轮大法的，做好人不求回报。”那人半天才说出话来：“炼法轮功的真是好人呐，天底下难找，从我丢钱到现在，不是在做梦吧，可我总得谢谢你啊。”

我朋友安慰他：“大兄弟把钱拿起来吧。这是我们师父教我们这样做的。你要谢就谢我们师父吧，你在外跑车也不容易，要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能遇难呈祥。”

他如梦初醒拍拍脑袋：“嗯，我记住了，‘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并扑通跪在地上磕头边作揖。嘴里还叨咕着：“谢谢李大师，谢谢李大师。”我和朋友连忙把他扶起来。我作为一个旁观者也很受感动，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这么高尚，那多好啊！◇

死囚的选择

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23章中记载了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与两个死囚的对话：



“两个与他同钉的囚犯，有一个开口侮辱他说：‘你不是基督吗？救救你自己，也救救我们吧！’另一个责备他说：‘我们同样受刑，你就不怕上帝吗？我们受刑是活该，是罪有应得。但他并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他又对耶稣说：‘耶稣啊，你作王临到的时候，求你记得我。’耶稣对他说：‘我告诉你，今天你要跟我一起在乐园里了。’”

这个故事被人们传诵了两千年，对于临死前真能从内心生起对神的正信的人，他死亡后是会受到他所信奉的神的看护的。这个选择当然是指人在他生命的永远还要不要神看护的选择。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这天，长春九台市要对十一名死囚执行枪决。清晨，当上百名警察到看守所提这些犯人去执行时，“法轮大法好”的高昂之声就顿时响彻看守所上空。喊“法轮大法好”者，皆为当天要被执行枪决的死囚。为首的是王凯、吴三，他们被看守所的囚犯们誉为“大哥”。王凯、吴三告诉弟兄们：今天就听大哥的，都喊“法轮大法好”，我们就得救了。王凯、吴三一招呼，十来个弟兄也都同时高喊起来。

省高检、高法、公安厅、市委领导、

市政法委、市公、检、法，加上看守所的警察能有近百人。一见此景，无不目瞪口呆、尴尬至极。这些死囚怎么这么相信法轮功？马上要死的人了，咋还有心思信什么法轮功？怎么连死囚都这样铁心地要跟着法轮功走？头头们哪见过这阵势？真是又惊又恨又怕，气急败坏地下令狠狠地打。于是轻的拳打脚踢，重的用枪托、棍棒打，雨点似地打在了这些手脚都被捆绑着的犯人身上。

这十一人都是在喊着“法轮大法好”声中倒下的。其中王凯和吴三立而不跪，一直喊。令人惊奇的一幕出现了，王凯被打了两枪都没打着，一个警察上前猛地一踹，将王凯踢翻，但他还是不住地喊。第三声枪响后，王凯才倒下。围观的人议论纷纷，惊叹不止，都竖起了大拇指，赞叹道：真是个汉子！

看守所所长韩某回来，指着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说：都是你们搞的！陈艳杰是王凯的妻子，也是王凯的同案。她听过法轮功学员讲法轮功真相，也被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所感动，非常诚心地信服法轮功，一些法轮功学员应她之邀多次给王凯写信劝他炼法轮功。王凯说：只要让我出去，我会豁出去命来护法的。这些犯人都明白了法轮功真相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恶，都非常赞叹法轮功、信服法轮功，对中共的迫害深恶痛绝。

陈艳杰被允许见丈夫最后一面时，就叮嘱一句话：记住一定要喊“法轮大法好”。王凯答应说：你就听着吧！

回来的其他劳改犯激动了几天，一直讲述着整个经过。听的人都落下了热泪，都为之震撼。◇

背景简介：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在试图泯灭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

一位法官致同行的信：

笔者是个法官，因为看到有许多检察官和法官到现在还不清醒，还在被所谓的“上级”利用着大搞冤案，在冤案的起诉书和判决书、裁定书上署着自己的名字，即将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所以仅以此文提醒。

“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不肯留下文字性的东西是要把责任推给检察官和法官。

问你一个问题，你拿着案卷去接受上面的指示时，上面给书面指示吗？没有。这些年，对法轮功的案件，一直都是由上而下口头传达，暗箱操作不留痕迹。你说要是正当执法为什么会这样呢？

现在，各国民众包括各国政要更加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国际上正义的呼声愈来愈响。“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对大陆法院的法轮功刑事判例的收集，要求“提供起诉书和判决书原件或拷贝件、扫描件，如果是数字化的文件，请尽量保存主审法官、陪审员和书记员的姓名和判决时间。”610的人只有口头指示，没有任何文件，但起诉书、判决书上却是你的署名，那可是证据确凿。

“执行上级指令”能否推脱冤判责任？

近几年，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20多名中国高官在世界各地都被“群体灭绝罪”告上了国际法庭，对他们的审判已经指日可待。

检察官、法官是最懂法律的，判决书的证据无论时日长短都是可查的证据。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上级命令，真到了那一天，作为具体执行者是无法推脱你的责任的。千万不要以为听党的话，就不会犯错误，文革中那些造反派哪个不是听党的话去造反、去打走资派的，没想到人家会有平反的那一天，更想不到自己会被当成三种人，付出惨重的代价。记住，中共这个“上级”是不会站出来替你承担任何责任的。

认定法轮功为“x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

在法律文书上署名是将来追究冤判责任的主要证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二)的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内部通知能作为法律依据吗？

最早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起来的，是江泽民的讲话和一九九九年十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文章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是公安部2005年4月9日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其中明确的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5年，却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为什么？他们不是在给自己留后路吗？

共产党不讲法律，可是中国人和世界是要讲的。那么，作为法官，你要不要讲法律那由你自己来定。

《刑法》第三百条是否适用于法轮功？

目前法官都是用《刑法》第三百条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冤判法轮功学员的。既然认定法轮功为“x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那么，根据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进行处理，也就于法无据，失去了基础。

我们学习刑法总则时，都学过构成罪的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 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没有一个法官能说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没有任何言论

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

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

于是我们只能得出结论：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检察官、法官的工作是维护社会公正、正义与公道。可是这些年来，检察院、法院抛弃法律原则、依据上边的口头指令对法轮功学员违法枉判。在公诉书、判决书下，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经魔难、酷刑致残、甚至失去生命！你能说这些与自己无关吗？

在当前环境下，检察官和法官如何自保、自救？

只有真正明白真相的人才是真正“识时务”。你以前可能做了什么有违良心的事情，但现在还有退路，你可以选择回避这样的工作，也可以选择利用手中的权力施以援手，做点好事。事实上，很多人已经这样做了。我认识的一个主管刑事的副院长说：“我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石家庄中院宋爱昌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唐山市路北区法院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前，主审法官拒绝出庭审理，等等。

在中国近几十年经历了多少次的“平反”与找“替罪羊”运动？法轮功历经十年迫害却屹立不倒并传扬世界的事，说明了什么？这一切都希望你能深思。你已经知道了在法律文书上署名问题的利弊，相信你一定能做出正确的选择，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你自己的未来。